

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澄职院〔2019〕58号

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《江阴职业技术学院 综合奖学金评选办法》文件的通知

各系部处室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成功素质教育理念，规范学院综合奖学金评定流程，激励学生认真学习，促进良好的校风学风建设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对原《江阴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奖学金评选办法》文件进行相应修订和完善。

现将修订后的《江阴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奖学金评选办法》文件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江阴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奖学金评选办法 (修订)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成功素质教育，激励学生刻苦学习，勤练技能，奋发向上，提升素质，学院设置综合奖学金，奖励学业优异、技能突出、素质过硬的在校学生。

第二条 综合奖学金分“优秀学业奖学金”和“成功素质奖学金”两个类别，并分别设有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共三个级别，奖励额度分别为1500元、1000元、500元。综合奖学金按学年度申请，每学年评审一次。

第三条 参评综合奖学金的学生须满足以下各项基本条件：

1.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普通高职在籍学生；
2. 遵章守纪，锐意进取，思想觉悟高，评定期内未受到纪律处分；
3. 各门课程（含军训、公选课、专业实习等）成绩均及格，无补考或重修情况；计算机考证、专业技能考核等在教学计划开设学期达到毕业标准；
4. 成功素质学分制考核合格；
5. 按时全额缴纳学费；因故滞缴的，需有相关手续并经学院审批同意。

第四条 综合奖学金的评选指标、评选标准及评选名额见下表：

指 标	一等奖		二等奖		三等奖	
	优秀学业	成功素质	优秀学业	成功素质	优秀学业	成功素质
成绩均分	≥ 85		≥ 80		≥ 75	
成绩排名	前 3%	——	前 6%	——	前 10%	——
积点值	≥ 90		≥ 85		≥ 80	
积点排名	——	前 3%	——	前 6%	——	前 10%
体育成绩	≥ 70					
名额	2%		2%		3%	

上表所述排名及名额原则上均应以专业为单位计。专业名称相同但开设课程并不一致的，可以班级为单位计。高级别奖项空缺的，其名额可转至低级别名额使用，反之不可。名额总量应控制在 7% 以内。具体执行时按 7% 计数后四舍五入取整，即为名额上限。

第五条 评定期内，在国家教育部或省教育厅组织的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，且符合本办法第三条所述各项基本条件的，可不受本办法第四条所述评选标准及名额限制，直接参评优秀学业奖学金：获省一等奖或国家三等奖以上（含三等奖）的，可参评优秀学业一等奖；获省二等奖的，可参评优秀学业二等奖；获省三等奖的，可参评优秀学业三等奖。

第六条 院综合奖学金评选工作由院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和审批，各系负责按以下程序予以实施：

1. 排名公示。每年九月中旬，各系完成本系各专业分年级《院综合奖学金评选排名表》，并在系内公示 3 天。凡有疑问者，

可在排名表公示期内向班主任或系部提出询问，由班主任或分管辅导员负责复核及解释。

2. 个人申请。评选排名表公示期满后，符合参评条件、达到参评标准的学生，均可填写《院综合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提出书面申请。

3. 班级审核。各班主任对申请人情况组织班级民主评议，进行申报审核，根据名额确定初选名单及其奖学金类别、级别，上报所在系。

4. 系部审查。系部对班级上报情况进行审查，对平行班按专业进行横向遴选，并在全系范围内公示3天。对公示期内被提出异议的学生，应予复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于9月底前上报院学工处。

5. 学院审批。学工处负责审批各系上报材料，名单汇总后在校内公示5天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确定院综合奖学金获奖名单。

第七条 凡同期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，不再享受院综合奖学金的现金奖励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